

重新组建 仲裁机构 手册

国务院法制局研究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ONGXIN ZUJIAN ZHONGCAI JIGOU SHOUC

责任编辑:王淑敏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手册

CHONGXIN ZUJIAN ZHONGCAI JIGOU SHOUC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研究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印张/9.75 字数/208千

版次/1995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5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294-5/D·277

(北京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13.0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讲话和讲座

关于依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几点意见

- …… 国务院副秘书长兼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杨景宇(3)
- 认真学习仲裁法切实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
- ……………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李培传(10)
- 关于仲裁法的若干问题 …………… 王胜明 徐秀春(17)
-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若干问题 …………… 汪永清(54)

第二部分 仲裁法和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8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
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10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
的通知…………… (10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
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
法》的通知 …………… (105)

第三部分 国内外有关仲裁的最新材料

关于美国仲裁制度的考察情况

… 国务院法制局仲裁制度和立法、执法制度考察团(131)

关于日本仲裁制度的考察情况

… 国务院法制局仲裁制度和立法、执法制度考察团(145)

关于瑞典、瑞士、法国仲裁制度的考察情况

…………… 国务院法制局仲裁制度考察团(157)

瑞典仲裁制度简介…………… 陈志春(165)

苏黎世商会仲裁院…………… 张秉银(17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中心…………… 张秉银(175)

法国仲裁制度简介…………… 李为松(17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工作概况

…………… 李富莹(183)

中国技术合同仲裁制度概况…………… 李岳德(186)

中国房地产仲裁制度概况…………… 李岳德(190)

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仲裁员守则…………… 冯雪薇译(192)

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袁 亮译(204)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朱月芳 冯雪薇译(222)

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国内商事仲裁规则

…………… 毕英达译(237)

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毕英达译(254)

社团法人日本海运集会所海事仲裁委员会规则

…………… 毕英达译(273)

社团法人日本海运集会所海事仲裁规则…………… 毕英达译(276)

社团法人日本海运集会所海事仲裁规则附属规定简易

仲裁程序规则.....	毕英达译(287)
-------------	-----------

第四部分 仲裁文书参考式样

仲裁申请书.....	(295)
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29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97)
授权委托书.....	(298)
不予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300)
应诉通知书.....	(301)
×××仲裁委员会送达回证.....	(302)
仲裁答辩书.....	(303)
选定仲裁员通知书.....	(304)
×××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庭通知书.....	(305)
×××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	(306)

关于依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几点意见

国务院副秘书长兼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杨景宇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今年8月3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将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解决经济纠纷的又一部重要法律。仲裁法的施行，对于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法施行前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至1996年9月1日终止；新的仲裁机构由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落实仲裁法的上述规定，时间紧迫，又涉及许多复杂的问题，需要做大量的细致、艰巨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领导对这项工作都很重视。今年11月3日，王汉斌副委员长专门就依照仲裁法规定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问题，召集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司法部、国家工商局、国务院法制局和贸促会的负责同志开会，经过共同研究，达成一致意见。会后，国务院法制局向国务院领导汇报了会议精神，国务院领导表示同意，国务院办公厅据此于今年

11月13日发出了《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下面,我根据这个通知的精神,经同几个有关部门和组织的负责同志共同研究,讲几点意见,与同志们商量。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恢复或者建立了经济合同仲裁、技术合同仲裁、房地产仲裁等制度,并且发展很快,既积累了仲裁经验,又培养了仲裁人才,对于解决经济纠纷,维护经济秩序,推动改革开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现行国内经济仲裁制度的行政色彩是比较浓厚的,仲裁机构大多附属于行政主管部门,各类仲裁也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制度和规范。仲裁法在总结我国仲裁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借鉴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现行国内经济仲裁制度作了重大改革,主要是: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机构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实行当事人自愿原则和或裁或审、一裁终局的制度。仲裁法规定的仲裁机构既不附属于任何行政机关,也不同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之类的中介组织,它对经济纠纷是要依法行使终局裁决权的。落实仲裁法,当前一项迫切的任务就是要依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抓好这项工作,关键在于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重新组建仲裁机构,从一开始就要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规范,统一部署,有领导、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要注意防止两种倾向:一是,要防止搞“翻牌”,或者将现有的仲裁机构进行简单拼凑,实际上是“新瓶装旧酒”,使仲裁机构仍然隶属于行政机关;二是,要防止匆忙组建起来,各搞各的一套,没有统一规范,以免等搞乱了再去整顿。所以,各有关地方、部门都要认真学习仲裁法,深刻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全面掌握它的具体规

定,并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深入、细致地研究从现行国内经济仲裁制度向仲裁法确立的仲裁制度转变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和方案,再按照国务院作出的统一规范、统一部署进行重新组建。

二、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机构由有关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涉及诸多方面原有职责的变动,由有关市的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是必要的。现在,与这项工作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组织都有做好这项工作的积极性,这是好事。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领导考虑,鉴于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涉及的法律问题比较多,在有关市的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具体牵头组织、落实这项工作的机构又以相对超脱为好,国务院领导确定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和组织参加,负责具体组织、落实这项工作。有关市的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要求,识大体,顾大局,当好政府领导做好这项工作的参谋和助手。

三、我国的仲裁制度经过多年实践,是有经验的,也有一定基础,在依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中既要考虑原有基础,又要考虑仲裁制度的重大变化。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涉及制度建设和人、财、物等各个方面,工作量大,要求很高,需要统盘考虑,认真研究,确定方案。目前,需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依法可以设立仲裁机构的市,要充分研究、论证当地设立仲裁机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对需要与可能作统一的考虑,不要一哄而起。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机构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

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比较发达,基础比较好,力量比较强,可以先考虑研究设立;其他设区的市,条件具备的,根据需要也可以考虑研究设立。不具备条件或者条件尚不充分的其他城市不一定要急于设立,因为依照仲裁法规定的由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机构的原则,即使设立了,人家不找你,也形同虚设,难以发挥作用。

(二)要抓紧研究仲裁机构的组成、仲裁员的聘任问题,主要是:仲裁机构由哪些人员组成,怎样产生?仲裁员怎样聘任?仲裁员有无专职与兼职之分?如果要分,专职仲裁员和兼职仲裁员要不要确定一个合理的比例?国家公务员和审判员能不能兼任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和仲裁员?仲裁机构的编制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怎么办为好?

(三)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抓紧研究仲裁机构所需设施和经费如何解决的问题,在启动阶段如何解决?在正常运转后又如何解决?

(四)依照仲裁法的规定,每个仲裁机构都应当有自己的章程。为了防止各搞各的章程,致使章程五花八门,看来需要拟订一个章程示范文本。为此,要抓紧研究仲裁机构章程的内容。

(五)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机构可以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暂行规则。为了防止各搞各的仲裁暂行规则,致使规则五花八门,看来在中国仲裁协会建立并制定全国统一的仲裁规则前,需要拟订一个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为此,要抓紧研究仲裁暂行规则的内容。

(六)要参照现行仲裁收费制度和审判收费制度,参考、借鉴国外仲裁收费制度,研究收取仲裁费用的具体办法,包括仲

裁费用构成、仲裁收费标准等,以便在此基础上制定全国统一的仲裁收费办法。

(七)依照仲裁法的规定,设立仲裁机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如何进行登记? 申请设立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设立登记应当遵循什么程序,什么原则?

四、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机构的自律性组织。根据这一规定,国务院领导确定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的工作分两步走,先进行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再在此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的筹备研究工作可以早一点着手,也是由国务院法制局牵头,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司法部、国家工商局和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参加,主要是研究如何建立中国仲裁协会、草拟协会章程和仲裁规则等问题。在这方面,也请各地方、特别是7个试点城市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照仲裁法的规定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出以下几项具体要求:

(一)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为了保证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依照仲裁法的规定统一规范,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国务院领导确定由国务院法制局牵头,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司法部、国家工商局和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参加,研究有关问题,提出具体规范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同意后,作出统一部署。依照仲裁法的规定,省、自治区是不设立仲裁机构的,但也需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市依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指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精神,经报国务院

领导同意,省、自治区可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共同研究,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做好这项工作。根据国务院领导的要求,7个试点城市要确定一名市政府负责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局(办)牵头,司法、工商等部门和贸促会、工商联参加,共同承担。

(二)要坚持先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统一规范、统一部署,再组建的原则。7个试点城市要抓紧研究现行仲裁制度转为仲裁法规定的新仲裁制度涉及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其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也要认真学习仲裁法的有关规定,提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意见,送国务院法制局。在总结试点经验并研究各地方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市再按照统一规范、统一部署着手组建仲裁机构。

(三)要坚持确有需要、条件具备、积极稳妥依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原则。关键在于是否具备条件。仲裁法对仲裁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作了规定,组建仲裁机构首先应当具备这些法定条件。当然,同时还要考虑当地经济发展的情况、实行仲裁制度的基础和设立仲裁机构的需要。也就是说,并不是仲裁法规定可以设立仲裁机构的市都要在1995年9月1日仲裁法施行之日前全部重新组建。条件成熟的,可以先组建;不具备条件的,可以积极创造条件,待条件成熟时再组建。这里说明一下:(1)按照仲裁法的立法本意,每一个依法可以组建仲裁机构的市只组建一个统一的仲裁机构,这个统一的仲裁机构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因此,现在可以不考虑组建专业仲裁机构的问题。(2)仲裁法规定,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据此,各地方研究依法重新组建仲

裁机构的问题，不必考虑涉外仲裁。(3)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据此，各地方研究依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问题，不必考虑上述两类仲裁，而是限于国内经济纠纷仲裁。

以上意见，供同志们参考。如果大家认为这些意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精神，请回去后向政府领导汇报，并根据领导意见，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共同研究，尽快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

认真学习仲裁法 切实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李培传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1994年8月3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今年9月1日起就要施行了。这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解决经济纠纷的一部重要法律。仲裁法的施行，对于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贯彻落实仲裁法，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先后于1994年11月13日和1995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提出了要求和作了安排。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又发布了《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作了统一规范，统一部署。下面，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就贯彻实施仲裁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讲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一、认真学习仲裁法，提高对实施仲裁法重要意义的认识
仲裁是解决经济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具有当事人自愿、

程序方便、灵活等特点。据不完全统计,仲裁法制定以前,已有 14 个法律,80 多个行政法规和 190 多个地方性法规对有关仲裁问题作了规定,确立了经济合同仲裁、技术合同仲裁、房地产仲裁等国内经济纠纷仲裁制度,设立了一批仲裁机构,仲裁了一批经济纠纷,培训了一批仲裁人才。在经济合同仲裁方面,1981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1983 年国务院《经济合同仲裁条例》颁布以来,全国共建立了各级经济合同仲裁机构 3400 个,专职仲裁员 8800 多人,共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250 多万起,争议金额 236 亿元。在技术合同仲裁方面,1987 年 6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1991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颁布以来,全国共设立各级技术合同仲裁机构 30 多个。经过考试,国家科委授予 1000 余人仲裁员资格。至 1994 年底,全国各级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共受理技术合同仲裁案件 120 多件。在房地产仲裁方面,1989 年 2 月开始筹建房地产仲裁机构,1990 年陆续设立,现有房地产仲裁机构 100 多个,年受理房地产仲裁案件平均 200 件左右。这些仲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既积累了仲裁经验,又培养了仲裁人才,对于解决经济纠纷,维护经济秩序,推动改革开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为新的仲裁制度的建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也要看到,我国现行国内经济仲裁制度的行政色彩比较浓厚,仲裁机构大多附属于行政主管部门,各类仲裁也没有形成统一的制度和规范,一些具体制度与国际上通行做法和仲裁的内在要求不符,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不利于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因此,仲裁法在总结我国仲裁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借鉴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现行国内经济纠纷仲

裁制度作了重大改革,如,仲裁实行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实行或裁或审,一裁终局等。

仲裁法的制定是我国深化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各有关地方、部门都要认真学习仲裁法,深刻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全面掌握它的具体规定,提高对实施仲裁法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应当深刻理解仲裁制度不仅是解决争议的一种手段,而且能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从而增强实施仲裁法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深刻领会仲裁法关于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规定,切实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

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法施行前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至1996年9月1日终止;新的仲裁机构由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是贯彻实施仲裁法,实现从现行国内经济仲裁制度向仲裁法确立的仲裁制度转变的前提和重要环节。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领导考虑,鉴于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对正确施行仲裁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同时要涉及一些重要的实际问题 and 法律问题,所以确定在有关市的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牵头组织这项工作的机构又以相对超脱为好。国务院领导确定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牵头,具体负责组织、落实这项工作,有关部门和组

织参加。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是仲裁法和国务院领导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有关市的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要求,当好政府领导做好这项工作的参谋和助手。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涉及制度建设和人、财、物等各个方面,工作量大,要求很高,需要统盘考虑,认真研究,确定方案,周密安排,具体落实,在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中,要注意把握国务院办公厅通知中确定的原则,一是要全面、准确地把握仲裁法精神,严格依照仲裁法组建。依法组建是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前提和基础,仲裁法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作了原则规定,如,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由有关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等。重新组建仲裁机构,要准确反映仲裁法这些规定的立法原意,反复学习仲裁法,把思想统一到仲裁法的精神上来,严格依法办事。二是,要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证仲裁能够按照公正、及时的原则解决经济纠纷。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重新组建仲裁机构,一定要深刻理解我国政权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保证新设立的仲裁机构能够按照仲裁法规定的程序办事,保障仲裁能够按照公正、及时的原则解决经济纠纷,决不能把仲裁当作营利的手段。三是,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需要与可能进行组建。当前,我国处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时期,旧的经济体制正在向新的经济体制转轨,各地政治、经济、

文化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重新组建仲裁机构不能不带有一定的过渡性。因此,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要从我国的这一实际情况出发,要充分研究、论证当地设立仲裁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对需要与可能作统一考虑,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绝不要一哄而起。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机构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从总体上讲经济比较发达,基础比较好,人才资源比较丰厚,可以先考虑研究设立;其他设区的市,条件具备的,根据需要也可以积极考虑设立,不要等待。暂时不完全具备条件其他城市可不急于设立,应积极创造条件。四是,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保证仲裁工作平稳过渡。从前一阶段试点工作情况来看,凡是组织落实,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有关部门、组织通力合作的,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都做得比较扎实,比较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迫,难度大,离开党委、政府的领导、支持,离开有关部门、组织的合作就会寸步难行。因此,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一定要以实际工作成绩赢得领导的重视,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组织的意见,取得有关部门、组织的支持。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也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和组织一起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三、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发布以来,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和组织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都比较重视,做了大量细致、扎实的工作,有关城市抓紧起草了本市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